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6 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类别，为审批类；我单位对提交的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指标，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
-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8、部分内容如公众参与等章节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删。
- 9、是否需做专项评价，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专项评价内容参照各相关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陈武	联系人	刘文标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 8 号 101				
联系电话	13923711988	传真	——	邮编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 8 号 101、源丰塑胶制品厂内部分空地及物业				
环保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国家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类别		深圳市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类别	
总投资(万元)	7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评价经费(万元)	——	完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所在流域	茅洲河流域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YMHM21；申报的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景观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海绵城市建设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技术开发；申报的许可经营范围为：建筑废弃物再生品的生产与销售					

售；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普通货运；再生材料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再生资源机械设备、废弃物在循环、机械、矿机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以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租赁与销售；建筑拆除工程；劳务派遣。

公司拟投资750万元成立“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8号101、源丰塑胶制品厂内部分空地及物业进行开办，拟通过预筛分、洗沙等预处理实现泥沙分离，沙石回用于建筑市场（混凝土厂），泥料供给陶瓷厂。项目年处理建筑固体废弃物余泥渣土的规模约为40万吨。

目前，项目尚未运行，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为完善项目建设程序、履行环保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在接受委托后，对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年7月10日起施行）的规定，判定项目的类别为名录中“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下的“8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属于审批类的报告表。在判定项目环评类别的基础上，我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为泥沙分离，产品对应年生产的运行时间均为 5120 小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产量（万吨/年）	备注
1	泥沙分离	32	回用于建筑市场（混凝土厂）
2	余泥	8	回用于陶瓷厂
合计	/	40	/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贮运工程及配套的办公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1	筛分车间	约 912m ²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筛分。			
	3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规格 3m×5m×2.0m	容积 30m ³
			洗车废水	洗车池 1 个	规格 16m×4.2m×2.5m	容积 168m ³
				沉淀池 1 个	规格 18m×4.5m×0.9m	容积 72.9m ³
			初期雨水	沉砂池 2 个	规格 1.5m×2m×2m/ 规格 1.7m×2.5m×2m	容积 14.5m ³
				回收池 1 个	规格 0.4m×0.6m×0.63m	容积 0.15m ³
			生产废水	污泥回收池 1 个	规格 2m×3m×2.1m	容积 12.6m ³
				清水池 1 个	规格 3m×15m×3m	容积 135m ³
	2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局部下沉。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贮运工程	1	原料仓库及堆场	室外堆放，面积为 1665m ²			
	2	成品堆场	室外堆放，堆放区面积 690m ²			
	3	运输	汽车运输，汽车沿观光路运输至厂区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的面积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面积指标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生产车间	筛分车间	912	半封闭式
2	原料仓库、堆场		1665	覆盖仓储
3	成品堆场		690	仓储
4	办公综合楼		345	位于宿舍楼
5	配电房、门卫室等		22	/

3、地理位置与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 8 号 101、源丰塑胶制品厂内部分空地及物业，地块位于松柏路西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的周边情况见附图 3。

项目地块整体呈 L 型，项目内有 2 栋建筑物，分别为宿舍楼（含办公室）、生产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储运方式
1	余泥渣土	含沙量>80%	40 万吨	原料堆场	建筑工地地下砂石	汽车运输
2	负离子	干颗粒	2.0 万吨	袋装	外购	/
3	絮凝剂	无机絮凝剂, 含水率 0%	20 吨	胶袋	外购	汽车运输

备注:

1、建筑固体废弃物: 主要成分是砂石、泥土, 不含重金属;

2、禁止污染修复土、生活垃圾、废沥青混凝土、盾构土等危险危害原材料进入。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量见表 1-5。

表 1-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自来水	生产用水	新鲜水 6361.5t/年	市政供给	管网输送
	生活用水	新鲜水 1344t/年		
电		20 万度/年	市政供给	管线输送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无锅炉、工业炉窑,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6。

表 1-6 主要设备或设施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生产	振动筛	2YK2570	1	台	广州
	制砂机	HG8000	1	台	
	洗砂机	HG2050	2	台	
	脱水筛	HG2038	2	台	
	细沙回收机	HG500	1	台	
	输送带	/	10	条	
	压泥机	/	4	台	
	泥浆罐	/	2	个	
公用	供配电设备		—	—	—
贮运	运输汽车		—	—	—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营运期原料主要由汽车沿观光路运输至厂区, 原材料主要为建筑固体废弃物等, 建筑固体废弃物储存于室外, 使用防尘网覆盖。

(2) 给水系统

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 洗砂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四周沉沙井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

外排。

②生活排水：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至松岗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厂区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之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消防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一条 DN150 的给水管，接入消防水池。

（6）供热系统

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7）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项目厂区内设有宿舍，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一日二班制，企业全年工作 320 天。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 8 号 101、源丰塑胶制品厂内部分空地及物业。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经核实，本项目地属茅洲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不位于深圳市生态控制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点坐标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用地边线具体坐标点位

序号	X(m)	Y(m)	经度	纬度
1	44915.8	98703.9	N22° 46.299'	E113° 53.581'
2	44971.8	98807.0	N22° 46.330'	E113° 53.641'
3	45016.8	98782.4	N22° 46.354'	E113° 53.626'
4	44997.0	98739.5	N22° 46.343'	E113° 53.601'
5	45048.0	98710.2	N22° 46.371'	E113° 53.583'
6	45015.4	98652.6	N22° 46.352'	E113° 53.550'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南面为下石家第一工业区工业厂房及相隔约 120m 的临街商住楼，西面为振发路，西南面隔振发路为景观水池及空地，西北面隔振发路为引进科技工业城，北面为合水口第四工业区五期，东面为源丰塑胶制品厂的工业厂房及宿舍

楼；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三、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根据附图 4 项目土地利用法定图则图，项目用地为规划用地及政府社团用地，项目租赁源丰塑胶制品厂内部分空地及物业，对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改造成洗砂生产车间，该建筑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遇政策等变更，需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搬迁。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址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甚微。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光明区隶属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正式揭牌成为市辖区，位于深圳市西北部，东至龙华福城街道，西接宝安区沙井街道、松岗街道，南抵龙华区大浪街道及宝安区石岩街道、西乡街道，北与东莞市大朗镇、黄江镇及塘厦镇接壤，中心位置位于北纬 22°46'34.20"，东经 113°54'44.22"。

2018 年 5 月，国务院同意设立深圳市光明区，下辖光明、公明、新湖、凤凰、玉塘、马田 6 个街道，本项目属于公明街道，公明街道下辖公明、李松蓢、上村、下村、西田等 5 个社区。辖区面积约 23.60 平方公里。

2、地质地貌

深圳市范围内中生代岩浆活动极为强烈，燕山各期的酸性火成岩分布很广，有燕山三期侵入岩、黑云母花岗岩等。当地的地貌类型丰富，有低山、丘陵、台地、阶地、冲积平原。丘陵有低丘（100-250m）和高丘（250-500m）。台地是红岩台地，阶地包括冲积台地和洪积台地，其中一级阶地宽 1.0-1.5km。

光明区为丘陵区，原始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台地、阶地和冲积平原等。丘陵有浅丘（海拔 100~250m）和高丘（海拔 250~500m）；台地是岩溶台地，阶地包括冲积台地和洪积台地，以花岗岩低丘台地为主。

3、气候特征

深圳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根据深圳市气象局提供的深圳市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近 20 年来（1997-2016）的年平均气温为 23.3℃，极端最高气温为 37.5℃，极端最低气温为 1.7℃。区内雨量充沛，具有明显的干季和湿季，4 月至 9 月为湿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干季，年平均降水量为 1918.1mm。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常年主要风向以东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2.3m/s。

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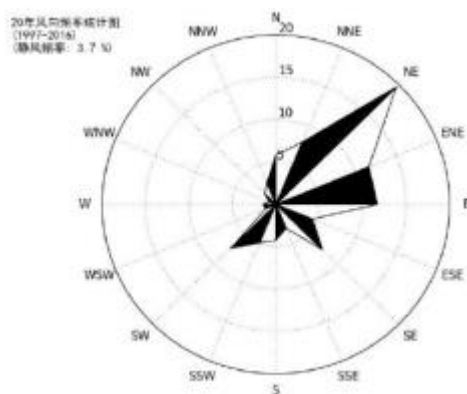


图 1 深圳市风向玫瑰图（1997-2016 年）

5、流域水文及排水系统

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

茅洲河流域位于深圳市的西北部，属珠江水系。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茅洲河流域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属雨源型河流，主流发源于羊台山北麓，流域面积 400.7 平方公里，其中深圳市境内面积 313 平方公里，茅洲河干流长 42.6 公里，流经石岩、光明区、松岗、燕罗、沙井等地，广深公路以下长 10.21 公里河段，与东莞市长安镇交界。干流河床平均比降 0.742‰，总落差 304 米。茅洲河支流众多，有鹅颈水、东坑水、木墩水、楼村水、新陂水、西田水、白沙坑水、罗田水、龟岭东水、老虎坑水、塘下涌、松岗河、新桥河、沙井河等十余条支流。在光明区区域内长 14.8 公里，流经公明老城区、西北高新农业产业发展基地，以及光明新城核心区域的中央绿心和光明高新产业园区，由东向西，经松岗并在沙井民主村注入伶仃洋，是光明区排洪的主要河道。

项目所在地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内。松岗水质净化厂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茅洲河左岸，燕川桥下约 300 米，主要处理公明街道部分区域、燕罗街道及松岗街道沙江路以北片区等。其一期已建成规模 15 万 m^3/d ，采用预处理+改良 A_2/O 生化沉淀+高效纤维滤池处理工艺，2019 年 9 月提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 一级 A 标准），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运行，运转情况良好。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占地 7.72ha，建成规模为 15 万 m^3/d ，建成后松岗水质净化厂总规模达到 30 万 m^3/d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采用初次沉淀+改良 MBBR 生化+二次沉淀+深度处理（高密度澄清池+D 型滤池）”三级深度处理工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总氮 $\leq 10\text{mg/L}$ ）。松岗水质净化厂的尾水均排入北侧的茅洲河，

6、植被土壤

本地区土壤类型以砂质田和砂泥田为主，主要分布在沿茅洲河上游两侧，周围边界如西田、楼村、将石也有少量赤红壤分布。

本地区地处华南亚热带常绿林地带，随着经济的发展，大部分植被都已变成建设区或者建成区。其中原生性森林植被已荡然无存，而次生林也仅零星分布于村边，该区经济林以果园为主。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区位于生态控制线外，工业区范围内的生态已受到破坏，工业区内植被及绿化面积欠缺，生态环境不佳。

7、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茅洲河该区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 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 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号《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临振发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4	是否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可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8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用地及政府社团用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 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8年度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报告书2018年共统计全市11个国控环境空气子站(分别为通心岭、洪湖、华侨城、南海、盐田、龙岗、西乡、梅沙、葵涌、观澜、南澳,)自动监测结果以及11个降尘采样点(市监测站、福田区站、罗湖区站、盐田区站、南山区站、宝安区站、龙岗区站、龙华区站、坪山区站、光明区站、鹏城村委)每月监测结果, 经统计分析得出深圳市全市的空气质量平均情况,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见表下表。

表 8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单位: m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	150	8.0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2	80	65.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150	50.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6	75	61.33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0	达标
臭氧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7	160	85.63	达标

由区域 2018 年空气质量现状分析结果可知, 深圳市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茅洲河。

本评价引用《2018 年度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表 9 2018 年茅洲河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楼村	7.44	14	2.8	0.93	0.3	0.02	0.03
水质指数	0.22	0.35	0.28	0.465	0.75	0.02	0.1
李松荫	7.24	14.6	2.8	1.35	0.33	0.03	0.04
水质指数	0.12	0.365	0.28	0.675	0.825	0.03	0.13
燕川	7.20	19.2	3.4	3.86	0.77	0.05	0.03
水质指数	0.1	0.48	0.34	<u>1.93</u>	<u>1.925</u>	0.05	0.1
洋涌大桥	7.09	17	3.2	3.57	0.59	0.04	0.03
水质指数	0.045	0.425	0.32	<u>1.785</u>	<u>1.475</u>	0.04	0.1
共和村	6.9	25.9	5.4	7.05	0.94	0.07	0.09
水质指数	0.1	0.65	0.54	<u>3.525</u>	<u>2.35</u>	0.07	0.3
全河段	7.09	18.1	3.5	3.35	0.59	0.04	0.04
水质指数	0.045	0.45	0.35	<u>1.675</u>	<u>1.475</u>	0.04	0.13
标准限值	6~9	≤30	≤6	≤1.5	≤0.3	≤0.5	≤0.3

由上表可知，茅洲河 5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 pH、COD_{Cr}、BOD、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要求。

茅洲河水质不达标原因：2018 年，茅洲河大力开展干流和主要支流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污染程度显著减轻，但是茅洲河流域重度污染支流多，整治任务重，部分支流尚未完成整治；同时，茅洲河东莞侧整治滞后，影响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2018 年全市声环境状况如下：

（1）区域环境噪声

2018 年，在全市集中连片建成区内按 1800 米×1800 米划分网格，每个网格中心设一个噪声测点，全市共布设 249 个测点，实测 249 个。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7.2 分贝，达标率为 89.6%，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

（2）道路交通噪声

2018 年，全市共布设道路交通噪声有效测点 101 个，分布在全长 400506 米的道路上。全市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9.0 分贝，比 2017 年下降 1.0 分贝；达标率为 63.4%，

比 2017 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道路交通总体水平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3) 功能区噪声

2018 年全市共布设 21 个国控功能区噪声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1 类区昼间达标率为 91.7%，2、3、4a 类区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1、2、3 类区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25.0%、68.8%、91.7%；4a 类区的夜间达标率为 0。各功能区的夜间达标率均低于昼间达标率。

(二)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纳污水域为茅洲河，茅洲河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坪山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声环境划分为 2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

表 4-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	/	/	/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大气环境	/	/	/	/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	临街商住楼	南面	120	住宅	500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宿舍楼（环境关注点）	东南	1m	居住	300 人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算出，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3.7，声环境敏感目标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范围。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④根据广东省环境公众网网络发言人 2015 年 12 月 3 日关于“员工宿舍是否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回复：企业员工宿舍不属于环境敏感点，列为环境关注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茅洲河流域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茅洲河共和村断面水质 2020 年达到Ⅴ类，近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环境功能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临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表 5-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类别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Ⅳ类	≤30	≤6	≤0.3	≤1.5
			Ⅴ类	≤40	≤10	≤0.4	≤2.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TSP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年平均	200	70	35	60
			日平均	300	150	75	150
			1 小时平均	/	/	/	5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a 类	70dB（A）		55dB（A）	
	注：地表水单位（除 pH 无量纲）为 mg/L；环境空气除标注单位的外均为 μg/m ³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表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水污 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mg/L)	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mg/L)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280
		BOD ₅	300	150
		NH ₃ -N	--	40
		悬浮物	400	220
大气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4类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总氮（为沿海城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厂区生产，不排放；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中 COD_{Cr}、NH₃-N 的总量在市政污水厂中调配，本报告不再另作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可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桩基工程，只进行钢结构组装，施工期段，工作量小，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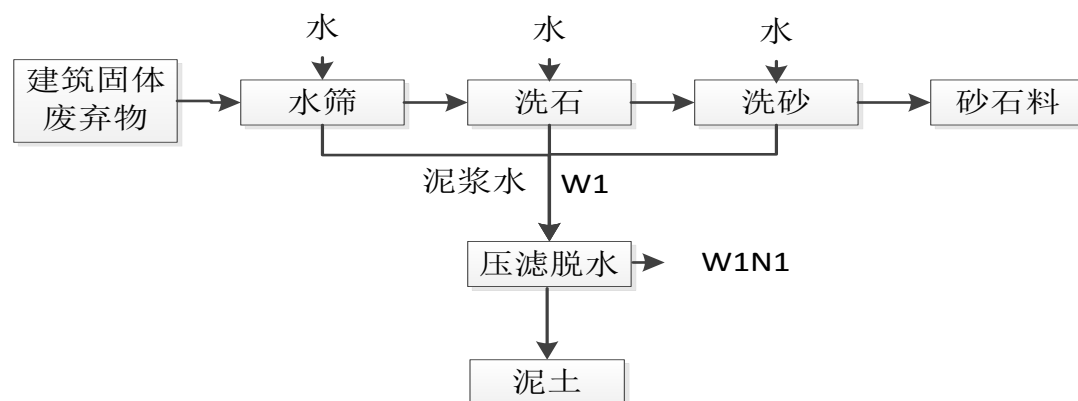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泥沙分离生产工艺流程图

（1）砂石料生产工艺简述：

水筛：建筑余泥渣土来料不分土壤类型进行处理，首先隔出大块状物料。原料含泥量比较大，且泥比较黏，砂石料被大量泥包裹，或泥块本身结合在一起，粒度比较大，若单依靠压力水的冲刷作用去除石块表面的粘附物，对于水冲刷不到的表面，很难达到清洗目的。因此，来料先经隔粗-水洗筛分后，筛上产物再采用洗石机进行除泥。

洗石：洗石机采用螺旋叶片强制搅拌，并按一定速度前进。物料在螺旋叶片的推动下，在离心力、摩擦力和自身重力作用下翻滚、搅拌、推挤，作用强烈，洗净效果好。

洗砂：由水洗筛分机和洗石机分离出的细物料进入洗砂机中进行集中处理。洗砂机将洗砂系统、旋流分离系统和脱水筛分系统整合为一体，采用旋流分离系统可以对粒度为 0.075mm 以上的细料最大限度回收，脱水筛分系统可以大大提高物料的脱水效率，节约了时间和场地。分离出的洗砂水进入后续处理系统。

压滤脱水：水筛、洗石、洗砂产生的泥浆水收集进入污泥回收池，污泥回收池添加絮凝剂，加速泥水分离，然后通过泵输送至板框压滤机，压滤的泥土提供给陶瓷厂，压滤水通过管道汇入生产废水清水池，沉淀后回收水循环用于水筛工序。

备注：

项目原料堆存于半封闭式堆场内，建设单位拟设雾炮机，原料保持表面湿润，基本不会产生扬尘。项目产品堆场设置地面硬化，不易起尘。

进出场车辆清洗用水会产生清洗废水，其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清洗车辆，不外排；沉淀池中的沉渣定期清理，考虑到运输车辆进出场可能会带有其他渣料，因此沉渣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需清洗，不涉及生产设备用（废）水。

项目设备所用的能源及所用到的原辅材料、产品及相应的生产工艺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为响应《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企业使用车辆全部符合《全密闭式智能重型自卸车技术规范》（SZDB/Z284-2017），并且全部为电动车辆，没有汽车尾气产生。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 粉尘（包括堆场起尘，粗碎、细碎、整形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噪声：N1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废水：W1 洗砂废水，W2 车辆清洗废水，W₀ 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S1 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S₀ 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

（1）进出场车辆清洗用（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可知，本项目进出场设 50 辆运输车辆，清洗 1 辆车需用水 50kg，50 辆车，即每天为 100 个车次，即每辆车每天需清洗 2 次，因此场区进出场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5t/d（1500t/a），蒸发按 10%计，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补充损耗水量约 0.5t/d（150t/a），因此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量约 4.5t/d（1350t/a），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随后往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加速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清洗车辆，不外排。

（2）雾炮机用水

项目在厂区内拟设 2 个移动的雾炮机，喷雾量为 10L/min，主要是在堆场内使用，一天连续约 2h，雾炮机需水量约 2.4t/d（768t/a），雾炮机用水可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3) 洗砂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可知，本项目年处理 40 万吨余泥渣土，洗砂加工线中用水量约 $70\text{m}^3/\text{d}$ ($22400\text{m}^3/\text{a}$)，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2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 $56\text{m}^3/\text{d}$ ($17920\text{m}^3/\text{a}$)；洗砂生产线中的废水经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加速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加工线，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厂区食宿，项目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用水系数取 $0.21\text{t}/\text{人}\cdot\text{d}$ ，年生产 320 天，则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d}$ ($1344\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8\text{m}^3/\text{d}$ ($1209.6\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150mg/L、40mg/L。

(5)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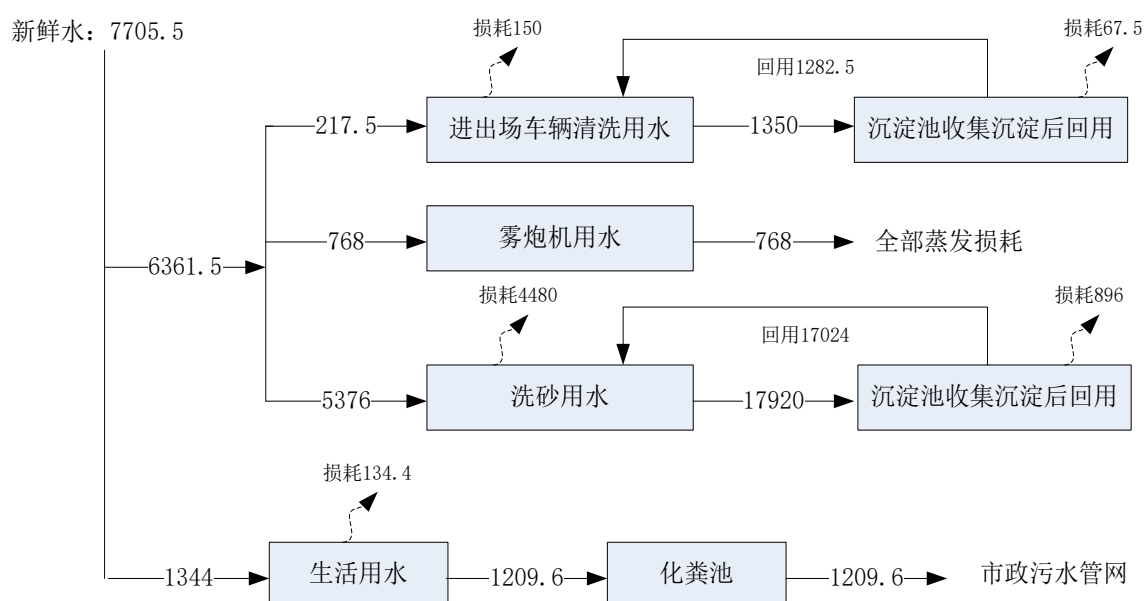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大气污染源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堆场原料卸料过程粉尘、砂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由于使用电动车辆，场内没有汽车尾气产生。洗砂生产过程为湿加工，不产生粉尘。

①原料卸料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其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参考用山西环保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卸料在堆场内进行卸料，堆场四周均有围挡，厂房内风速以 0.5 m/s 计

M——汽车卸料量，取 50t。

公式适用条件：天气良好，无洒水降尘措施前提下，物料粒径>2cm，密度较大的物料卸载。上述公式来源：《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过程堆场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5-1 堆场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装卸量（t/a）	装卸次数（次/a）	Q（g/次）	起尘量（t/a）	产生源强（kg/h）
堆场装卸	40 万吨	16000	5.02	0.08	0.009

项目堆场四周设置挡板，并加盖雨棚，且堆场并设置雾炮机，因此，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雾炮机处理，可有效去除 8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kg/a。

本项目营运期对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每天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 3~5 次，以减少道路扬尘，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为社会车辆，运输过程要求加盖篷布完全封闭运输，严禁超载，杜绝车辆沿路抛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3、噪声污染源

主要的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各生产设备设计规范、说明书等，预计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A)。噪声值见表 5-2。

表 5-2 厂区各设备运行噪声值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台/套）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m）
1	振动筛	70~80	1	洗砂车间	5
2	制砂机	65~90	1		10
3	洗砂机	80~85	2		10
4	脱水筛	90~95	2		0
5	细沙回收机	70~80	1		10
6	输送带	70~75	10		10
7	压泥机	<80	4		10

8	运输汽车	<80	/	原料、产品转移	5
---	------	-----	---	---------	---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1) 一般固废：

根据项目规模及原材料用量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主要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渣，沉淀池沉渣经脱水机、压滤机处理后，形成泥饼，转运至干化堆场干化，产生量约为 750t/a，与项目产生的泥土一起交由砖厂当作原料。

(2)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 d 计算，每日共产生垃圾 20kg，年产生量约为 6.4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

表5-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t/a	设备检修	液态、固态	含油废物	含废机油	6个月	T,I	分类收集、设置临时暂存仓，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设备检修	固态	含油废物	含废机油	6个月	T,In	

六、建设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堆场原料装卸	颗粒物	产生量 80kg/a	无组织排放量 16kg/a 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2kg/h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209.6t/a)	COD _{Cr}	400mg/L, 0.484t/a	280mg/L, 0.339t/a
		BOD ₅	200mg/L, 0.242t/a	150mg/L, 0.181t/a
		SS	220mg/L, 0.266t/a	154mg/L, 0.186t/a
		NH ₃ -N	25mg/L, 0.030t/a	25mg/L, 0.030t/a
	生产废水 (17920m ³ /a)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4t/a	处理处置量 6.4t/a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750t/a	与项目产生的泥土一起交由 砖厂当作原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 装物, 废含油 抹布/手套	0.1t/a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 备等	机械噪声	70~95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 项目附近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 城镇生态环境较好, 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 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运营期生活污水的来源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对项目周围的纳污水体不造成明显影响。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有洗砂、抑尘用水的产品工艺用水以及车辆的清洗用水，产生的主要废水为洗砂废水以及清洗车轮胎的清洗废水，项目厂区内采用明沟集水方式，在场地四周或建筑物周边设置集水沟，经明沟收集后引入沉淀池，通过泵输送至板框压滤机，压滤水通过管道汇入生产废水清水池，循环利用于水筛工序。

经过以上工艺处理后，项目废水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a.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①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中的间接排放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HJ2.3-2018”中 7.1.2 可知，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评价仅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三级 B 项目评价范围符合性要求分析如下：

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松岗水质净化厂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茅洲河左岸，燕川桥下约 300 米，松岗水质净化厂 1 期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使用，二期于 2018 年年 4 月投入使用。一期建设规模：15 万吨/日，二期建设规模：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 + 改良 A²/O 生化沉淀 + 高效混凝澄清池深度处理工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总氮除外）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8t/d（1209.6t/a）占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A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WS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W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01	/	/	0.121	松岗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松岗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
									NH ₃ -N	≤1.5

C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	280
2		NH ₃ -N		40

D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t/d)	全厂日排放 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 量/ (t/a)
1	W01	COD _{Cr}	280	0	0.001	0	0.339
2		NH ₃ -N	25	0	0.00009	0	0.030
全厂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	0.339
		NH ₃ -N				0	0.030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附录 A 中第 64 砖瓦制造及 155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别，经查询，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等级判定

为了确切了解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6 评价因子和污染物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SP	1h	$900\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后数值作为参考

④污染源参数

表 7-7 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厂区	113.892555	22.772518	9.00	51.41	77.41	2.00	0.002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302.66 万人(深圳市)
最高环境温度		37.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⑤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P_{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距离 (m)	D10%(m)	评价等级
矩形面源	TSP	900.0	2.9459	0.3273	39	/	三级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3273%, C_{max} 为 2.9459 μ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达标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2.9459 μ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等效声级约 80dB(A)~10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 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 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 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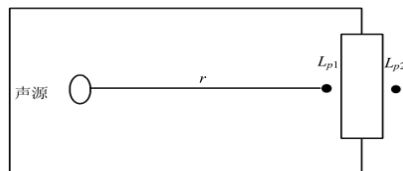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洗砂车间位于标准厂房建筑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取隔声量为 20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项目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噪声贡献值		44.9	59.3	58.1	43.4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敏感点名称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居民点		41.5			
宿舍楼		56.9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和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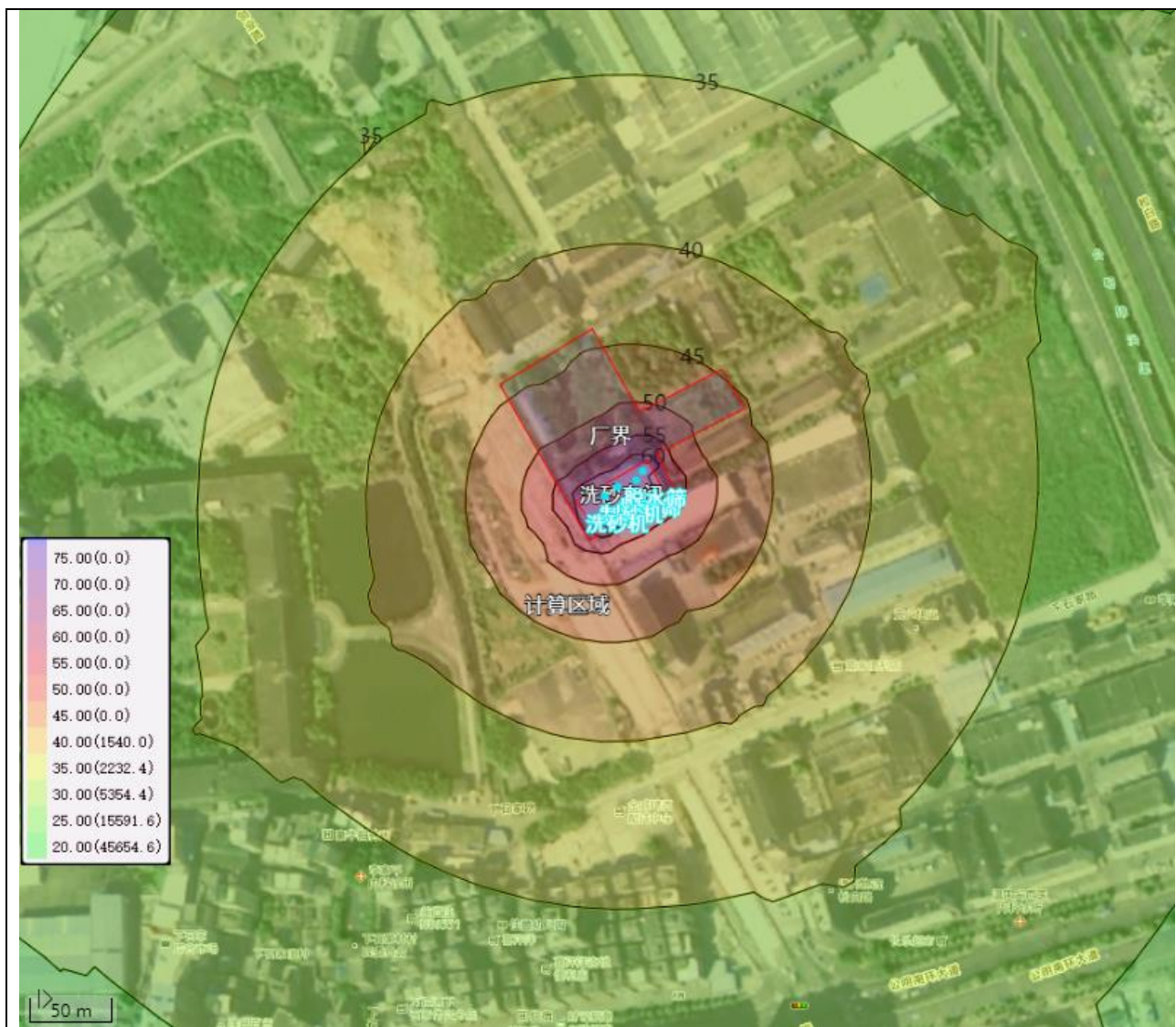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总产生量约为 750t/a，收集后与项目产生的泥土一起交由砖厂当作原料。环评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设置 1 处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库，占地面积 200m²，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临时贮存，设计堆高 1m，运转周期为 7d/次。厂内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4t/a。生活垃圾随意堆积，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发臭、渗滤液溢淌，统一定期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3) 危险废物：根据工程分析，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

厂区内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 7-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含其包装物	HW08	900-214-08	洗砂车间西侧	5m ²	密闭容器盛装	0.5t	30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目前广东省内已有多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如深圳市宝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手套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完全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土壤影响分析

（1）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及附录 A，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Ⅲ类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表 7-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摘录）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城镇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本项目类别	/	/	√	/

（2）土壤影响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土壤生态环境”重点指

土壤环境的盐化、酸化、碱化等。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建设运营期间不会新增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不属于生态影响，主要为污染影响。

(3) 污染影响型

①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7-1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住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50m范围内主要为工业厂区、道路等，根据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政府社团用地及规划道路用地，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住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但项目附近有环境关注点工业区宿舍楼，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4)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为III类建设项目，敏感程度“较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评价工作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169-2018）附录 B 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废物（液）未按要求处理处置而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废水泄漏排入外环境造成的风险。

3、环境风险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但当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不妥善处理，发生泄漏或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而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废物（液）储存设施，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5、分析结论

通过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九、环保措施分析

1、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72.9m^3 的沉淀池、设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12.6m^3 的污泥回收池、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135m^3 的清水池。根据项目废水特点，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SS，本项目采用混凝沉淀池处理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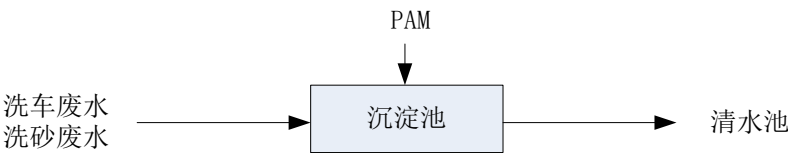


图 9-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池是废水处理中沉淀池的一种。混凝过程是工业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中最基本也是极为重要的处理过程，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 PAC、PAM)，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后，可以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茅洲河。

(3) 生产废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项目正常运行时，车辆轮胎清洗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洗砂用水量约为 $70\text{m}^3/\text{d}$ ，共计用水量 $75\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60.5\text{m}^3/\text{d}$ ，经沉淀后回用的水量约为 $57.2\text{m}^3/\text{d}$ ，则还需补充新鲜水量 $17.8\text{m}^3/\text{d}$ ，因此生产废水零排放在水量上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

项目生产时间为每日 7:00~23:00，混凝沉淀池 72.9m^3 ，可处理项目生产 1 天废水量，且本项目设置 1 个 135m^3 的清水池，可存储 2 天的回用水量。生产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具有较好的可沉降性，通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可满足生产要求，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混凝沉淀，上清液可回用于项目自身生产，因此废水回用于生产可行。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缓解辅材料运输，堆存以及整个生产工艺环节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8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手册》（2015 年 8 月发布）、《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编号：SZDB/Z247-2017）中的有关规定，做好扬尘的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防治措施、堆场起尘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运输车辆通过便道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道路路面情况、行使速度等有关。从厂区内到厂区外，路面起尘因素递减，但行车速度越快。项目通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防止物料洒漏，在厂区外道路扬尘影响很小。根据运输车辆起尘点主要在场内道路，场地内地表均为混凝土地面，产生的扬尘很少。本项目对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为降低汽车运输造成的粉尘污染，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产品运输采用加盖或加有防尘布的运载汽车车辆，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风力起尘；
- 2) 避免产品运载汽车车辆超速、超载行驶；
- 3) 加强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清扫除尘；
-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带泥上路；
- 5) 加强对产品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需加紧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 6) 在项目区域内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在 10km/h 左右
- 7) 在受纳余泥渣土时，要求在物料装车前先进行喷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该起尘量为短暂性粉尘，运输过程要求车辆加盖篷布完全封闭运输，严禁超载，杜绝车辆沿路抛洒，项目对厂区四周加强绿化工作，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

堆场起尘：余泥渣土堆存场应密闭管理，基本不产生风力扬尘，原料铲车上料处采用湿法消尘的措施来达到防尘的目的，这是比较简便和有效的措施。水对大多数粉尘有良好的“亲和力”，主要方法为喷雾降尘，在物料的装卸、运转等过程中，在扬尘点采用喷雾来降尘。

项目产品砂石料含水率高，不在场内长期堆存，如有出货延误，要求企业对砂石料产品

覆盖苫布，防止水分蒸发，在大风天气产生扬尘。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作原理及技术可行性

雾炮机的工作原理及技术可行性：雾炮机主要分为雾炮、机组、水罐罐体，电力供应四大部分，依靠环保雾炮上高速运转的风机风送原理，把罐体内的水雾化风送到 50-100 多米远的射程，雾炮机射程高远、覆盖面积大、作业功效强、雾化颗粒精细可调、自动化操作方便。能有效控制粉尘，降低粉尘浓度，改善工作环境预防工矿事故，对促进安全生产，保障职工身体，维护环境卫生等具有重要作用。粉尘混合气流扩散前期密度较大，并且雾流圆柱段雾粒速度较高，因此，粉尘与雾粒之间的相互碰撞能形成极强的湍流效应，有利于粉尘的捕获和降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建筑弃土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其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有效措施是卸料处设雾炮机，卸料粉尘经雾炮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较少，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可接受。

经上述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噪声：

（1）在设备选型方面，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安装防振垫减振，隔声门窗等设施；

（2）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3）对生产设备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余泥、次品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经脱水机、压滤机处理后，形成泥饼，转运至干化堆场干

化，与项目产生的泥土一起交由砖厂当作原料。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发臭、渗滤液溢淌，统一定期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生产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后可回用于再生骨料的生产工序，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3）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手套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项目环保投资分析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生产废水	筛分、洗砂、洗石废水收集至生产废水清水池，泥浆水经压滤脱水后，产生的废水收集至生产废水清水池，回用于水筛作业 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清洗车辆	60
废气	汽车扬尘	控制车速，路面硬化、清扫洒水，运输车辆防尘布遮盖。	10
	堆场起尘	四周设置挡板、加盖雨棚，雾炮喷水加湿处理	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系统	0.5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与项目产生的泥土一起交由砖厂当作原料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等	8.5
合计	/	/	13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135 万，约占项目建设总投资（750 万元）的 18%。通过类比，项目环保投资额与同类型项目相当，环保资金的投入将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减小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保证各项环保投资的资金落实到位。

6、环保监管内容

①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是否达到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

②噪声：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③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是否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是否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是否分类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7、环保措施验收

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同等重要，是保证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三同时”验收制度是我国环境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是指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受外界环境影响情况，“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9-2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目标
1	废水	清洗废水	筛分、洗砂、洗石废水收集至生产废水清水池，泥浆水经压滤脱水后，产生的废水收集至生产废水清水池，回用于水筛作业；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清洗车辆	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加盖篷布完全封闭运输，严禁超载，杜绝车辆沿路抛洒，厂区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堆场起尘	四周设置挡板、加盖雨棚；设置雾炮机等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	固 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垃圾桶等）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	污泥池沉渣与项目产生的泥土一起交由砖厂当作原料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设施	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厂区内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设施，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统一堆放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为了更好的对项目在建设阶段和建成运行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应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的环境问题全面管理好，

以满足区域环境保护和人群健康的需求，达到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目的。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应实行“厂长全面负责、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厂内应设置一个专职的环境保护工作小组。该小组应由一名院负责人分管，该小组至少应包括巡回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及监测分析化验等组成部分。

（2）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为确保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指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8.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内部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的要求为：当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处理效果要求时，应在进入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主要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高于其他监测指标。由此确定项目污水监测点位为化粪池出口，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化粪池出口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一次/年	达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8.2 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运行阶段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主要为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项目夜间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监测频次为一个季度/次。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厂界	噪声	一个季度/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	----	--------	--

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的环境监测档案，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9、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建设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表9-6 污染物排放清单

十、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汽车扬尘	颗粒物	控制车速,路面硬化、清扫洒水,运输车辆防尘布遮盖	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堆场起尘	颗粒物	四周设置挡板、加盖雨棚;设置雾炮机等抑尘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NH ₃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清洗废水	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清洗车辆	全部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与项目产生的泥土一起交由砖厂当作原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手套	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动力设施	机械噪声	加强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西面场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场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间,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十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A0726 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为鼓励发展类；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用地红线点坐标可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范围内（见附图 2）。

（2）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的补充公告》，项目用地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5）。

（3）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宝安 BA301-05/02 号片区[公明中心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4），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性质为规划用地及政府社团用地，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故本项目短时间内可以在选址地进行生产，但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搬迁。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域（见附图 7），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专项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 2 类区（见附图 8），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之后可以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选址在茅洲河流域。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采用压滤脱水、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茅洲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与周边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法定图则，项目周围规划主要为规划用地及政府社团用地，本项目短时间内可以在选址地进行生产，但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按照规定搬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茅洲河流域工业污染源限批导向》的符合性分析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茅洲河流域工业污染源限批导向》，2016年起实施全流域限批，从源头拒污控污。限批包括：

1、行业限批。除市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市政工程外，在茅洲河流域范围内禁止新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线路板、阳极氧化、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燃料、农药、养殖等项目以及含蚀刻、电泳、酸洗、磷化、喷漆等工艺的表面处理项目。

除市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市政工程外，在茅洲河流域范围内现有企业扩建、改建（不含迁建）项目不得增加产生铅、汞、镉、铬、砷、铜、镍等重金属污染物的生产工艺。

2、企业限批。对茅洲河流域范围内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落后的重污染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废水排放不能稳定达标（近一年内污染因子监督监测超标次数2次及以上的）或近5年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以上、吊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暂停审批该企业的扩建、改建申请项目。

3、区域限批。对茅洲河流域内不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同时又不能通过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的新建工业项目，一律暂停审批。在我市建成统一定点重污染工业园区前，暂停审批重污染项目的搬迁。

项目从事余泥渣土处理及综合利用，拟利用城市建设产生的余泥渣土，通过预筛分、洗选等预处理实现砂石泥的分离，砂石回用于建筑市场，泥料提供给陶瓷厂，可实现余泥渣土无害化循环利用，变废为宝。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可知，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符合限批政策。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2017年起，新开工工地必须设置标准化密闭围挡，出口硬底化并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施工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地排放总悬浮颗粒物（TSP）应符合特区技术规范要求，项目运营时须按《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扬尘治理，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手册》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包括车行道路硬底化、喷洒抑尘剂、规范自动冲洗系统，安装 TSP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工监理）。

“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项目不属于涂装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

“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建废气扰民项目。新建的安居房等大型民生项目选址应合理规划，与工业污染源保持一定的距离。对现有工业大气污染源开展达标整治，全面清理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工业废气污染源，通过升级改造，确保工业废气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洗砂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脱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后回用于水筛工序，项目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中的规定不冲突。

（4）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2018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26 微克/立方米，其中坪山区 29.4 微克/立方米。主要措施如下：一是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二是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三是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四是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五是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扬尘防治措施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及产扬尘工位设置雾炮机，运输车辆使用电动车辆，符合《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5）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 VOCs 总量指标来源及替代削减方案的意见。

二、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从事砂石料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无需提供总量来源，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的相关要求。

（6）关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通知中的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符合性分析：

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无需提供总量来源。项目从事洗砂工艺，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无需提供总量来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通知的相符性分析的要求。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文件内容，防控重点为：

1.重点污染物。

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五种元素为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兼顾铊(Tl)、锑(Sb)、镍(Ni)、铜(Cu)、锌(Zn)、银(Ag)、钒(V)、锰(Mn)、钴(Co)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2.重点行业。

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金矿采选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冶炼、铜冶炼、金冶炼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涂料、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硫化物矿制酸等)。

3.重点区域。

国家重点防控区：珠三角电镀区、韶关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韶关凡口铅锌矿周边地区、韶关浈江区、韶关乐昌市、汕头潮阳区、清远清城区。

省重点防控区：茂名市高州市、茂南区，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不含重金属，不属于防控重点中明确的重点污染物及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通知》要求。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8)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光明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改）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从事砂石料的生产加工，属于新建项目；选址用地属规划用地及政府社团用地，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故本项目短时间内可以在选址地进行生产，但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搬迁；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改）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9）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物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一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Ⅱ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符合（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成立“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 8 号 101、源丰塑胶制品厂内部分空地及物业进行开办，拟通过预筛分、洗沙等预处理实现泥沙分离，沙石回用于建筑市场（混凝土厂），泥料供给陶瓷厂。项目年处理建筑固体废弃物余泥渣土的规模约为 40 万吨。

二、环境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茅洲河全河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质指标达不到水质目标要求。纳污水体茅洲河受到严重的污染，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 NO_2 、 S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CO 日平均浓度、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 2003 年 3 月）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部署，由于本项目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 TN 的总量在市政污水厂中调配，本报告不再另作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项目生产中无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挥发性有机物，故不需设置废气总量。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的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进茅洲河，对所在区水环境影响很小。

生产废水：筛分、洗砂、洗石废水收集至生产废水清水池，泥浆水经压滤脱水后，产生

的废水收集至生产废水清水池，回用于水筛作业，不外排；进出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清洗车辆，不外排；不会对所在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须采取必要措施抑制扬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堆场表面喷水、加遮盖或喷洒水，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加强注意原材料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建立健全科学的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管理。为使项目的废气排放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项目原料堆场应设计为密闭厂房、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尽量避免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单位应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等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型方面，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安装防振垫减振，隔声门窗等设施；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高噪声设备除进出料口外基本全目标，减轻高噪声设备随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余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与项目产生的泥土一起交由砖厂当作原料，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发臭、渗滤液溢淌，统一定期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后可回用于再生骨料的生产工序，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3）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手套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五、项目合理性分析结论

1、经查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本项目属于“A0726 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为鼓励发展类，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根据项目用地红线点坐标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粤府函[2015]93号)的要求。

3、根据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性质为规划用地及政府社团用地，故本项目短时间内可以在选址地进行生产。

4、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选址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中相关要求无冲突。

5、项目符合《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6、项目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相关要求。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在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故本项目短时间内可以在选址地进行生产，但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搬迁。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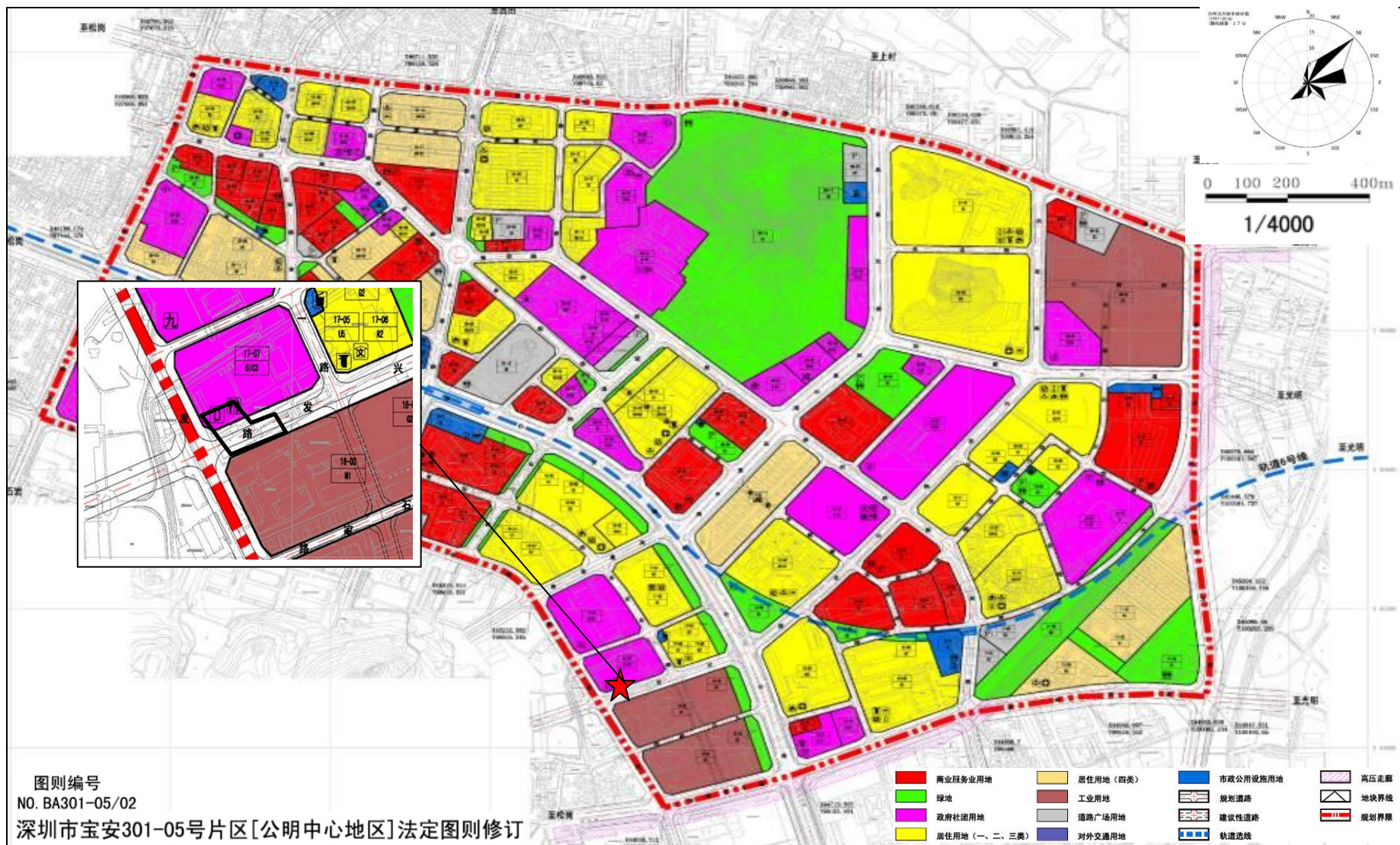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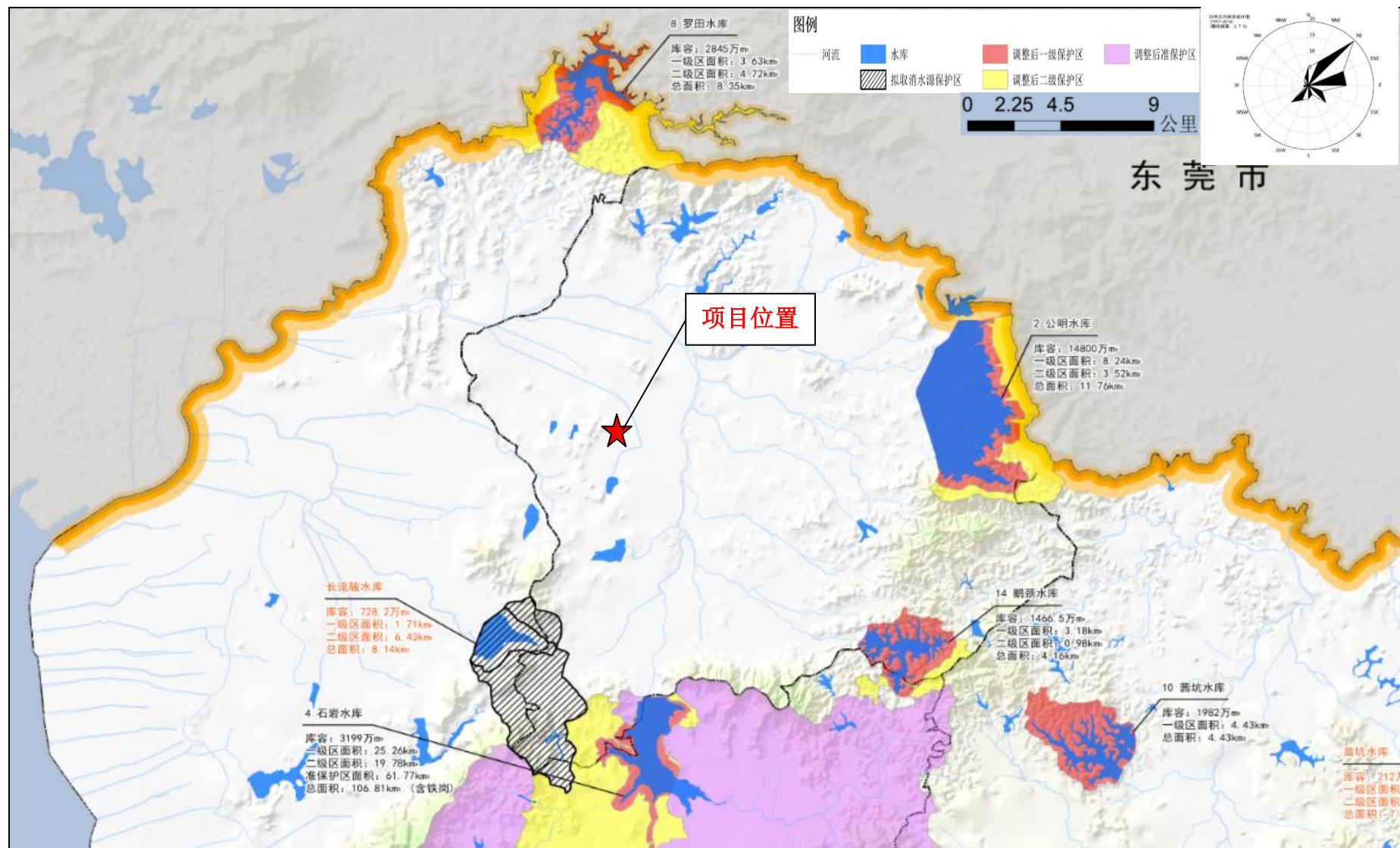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厂界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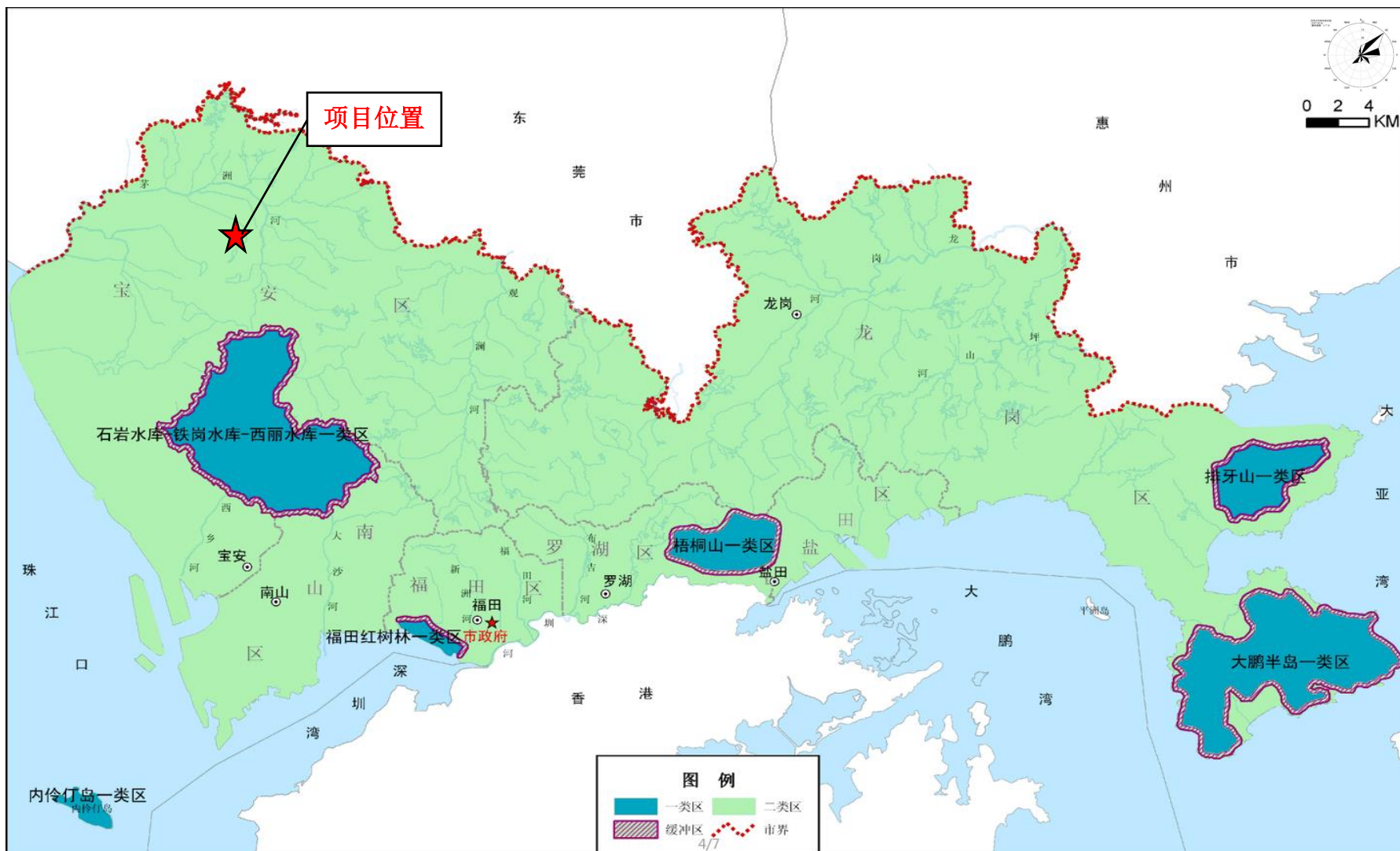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 BA301-05/02 号片区[公明中心地区]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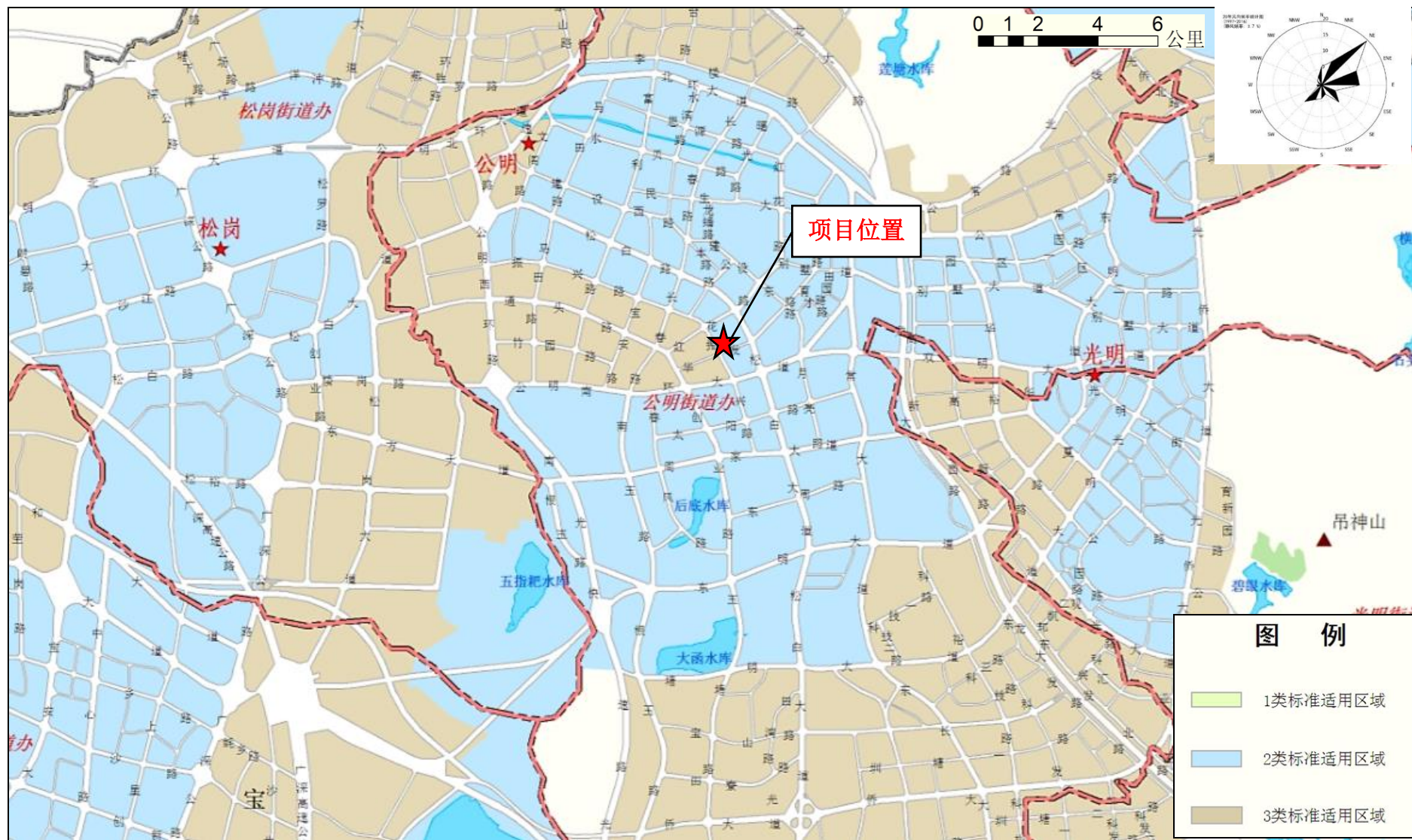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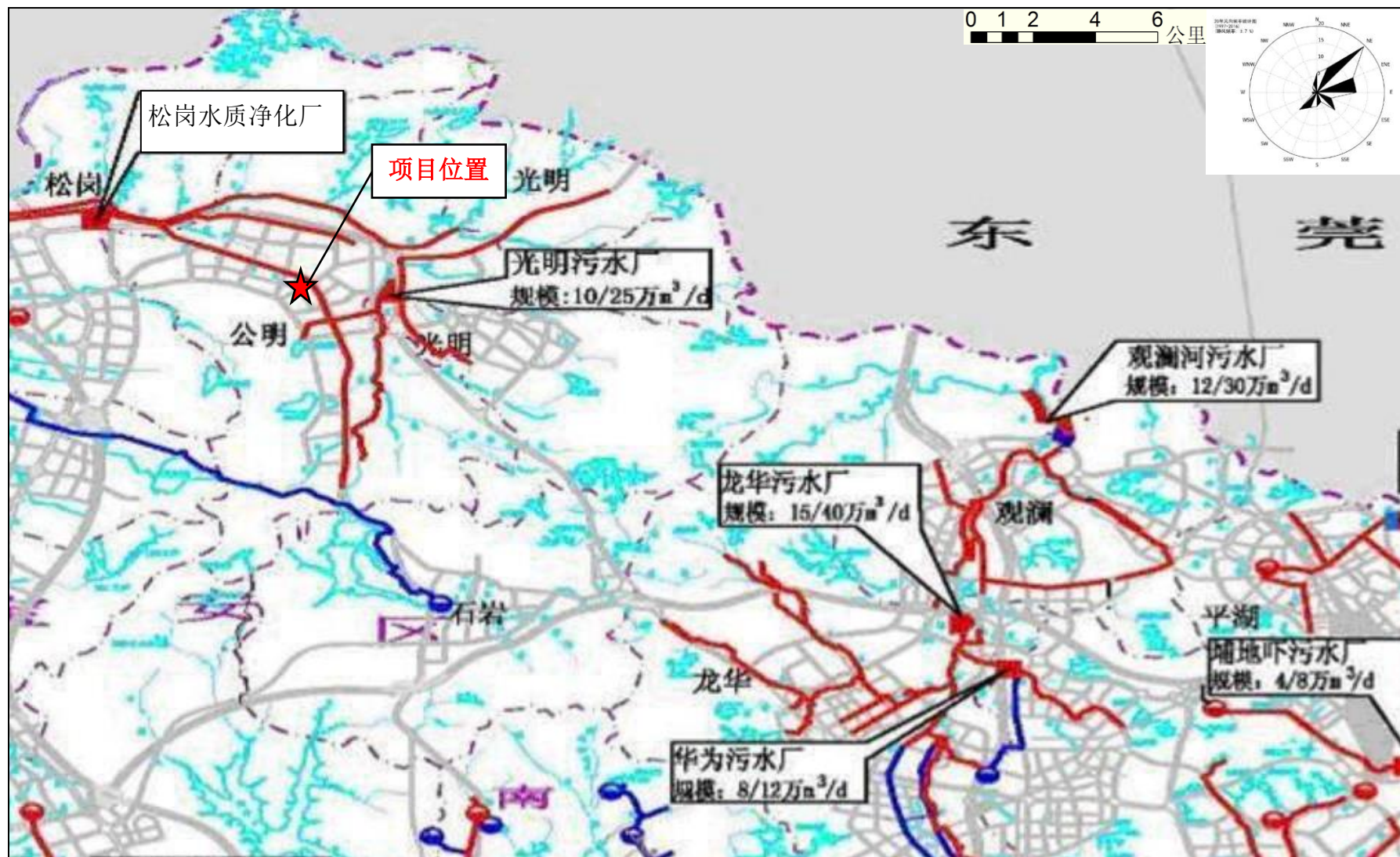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与深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项目宿舍楼及办公楼



项目内现状



项目内车间现状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侧 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 振发路现状



项目厂房外观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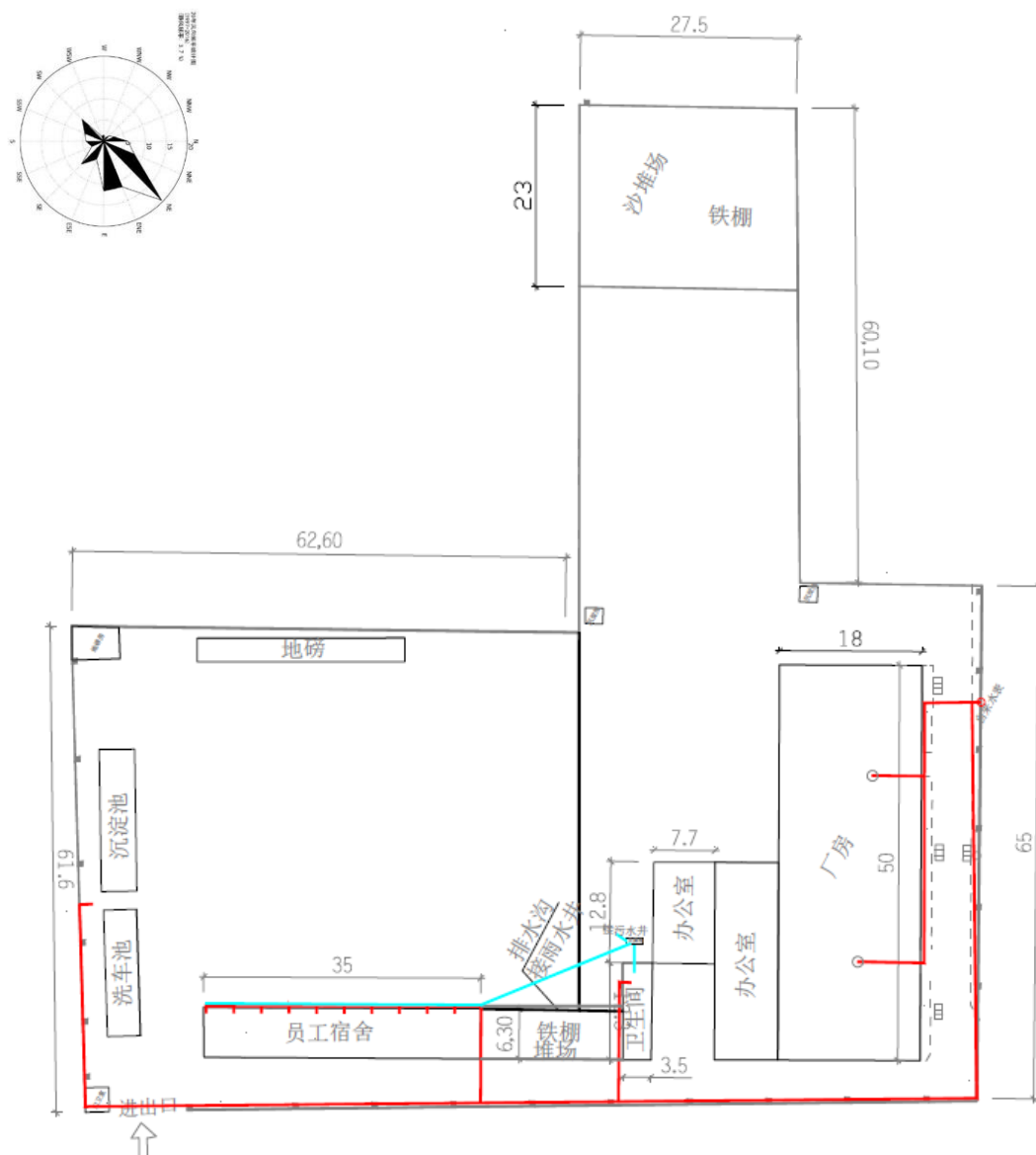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 10 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环境



附图 10 项目总布置图及场区内车辆行进线路图



附图 11 雨、污管网图、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MHM2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19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8号101	
法定代表人 倪陈武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源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4403060050063900028000001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

承租方（乙方）：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8号101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EYMHM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8号101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50平方米。**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20元（大写：贰拾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元（大写：叁仟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2020年1月1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元（大写：叁仟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10日前；

☐每季度第_____个月_____日前；

☐每半年第_____个月_____日前；

☐每年第_____个月_____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101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取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室。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2 个月(不得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6000 元(大写: 陆千 元)。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

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叁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延迟交付租赁房屋____30____天(____1____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____30____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____3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

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 8 号

101.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源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 A4 栋 B 区一、二、三楼

联系电话：18948331757

承租方（乙方）：魏文伟

身份证号码：440328197503241218

联系电话：1382871288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源丰塑胶制品厂内部分空地及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空地的占地面积为9401.86平方米，出租物业的建筑面积为905.16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租用空地及物业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于乙方需进行场地平整等相关事宜，乙方缴纳租金的起始时间为2020年3月1日。

第三条 1、甲方将该空地出租给乙方作：再生资源使用，乙方自行修筑围墙及其他临时使用设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将出租空地及物业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合法的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出租空地的单位租金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大写）捌元整（¥ 8.00 元），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 75214.00 元）。出租物业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大写）壹拾贰元整（¥ 12.00 元），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捌佰陆拾贰元整（¥ 10862.00 元）。出租空地及物业二者月租金共计总额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 86076.00 元）

乙方应于公历每月10号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首期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应于合同生效之日缴清。如果逾期缴纳则每日按迟延租金的3%计算违约金，拖欠租金壹个月，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条 乙方必须自行完善和办理因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手续，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水电接驳口由甲方提供接入点，乙方负责装计量表安装，双方确认表底，每月水电费缴纳跟月租金同交付（电费：0.888 元/KWh 水费：3.77 元/立方）

第六条 本协议设定租赁保证金作为协议履行的保证方式。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缴交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79320 元）。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财务收据。保证金不计利息，不作其他用途，合同期满

如乙方没有违约或其他没收保证金的事由，则由甲方在七日内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有空地和物业不能转租第三人。

第八条 租赁期间，由乙方自行管理租用场地的财物，租用场地上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租赁期间，因甲方开发使用而需提前收回该出租空地和物业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必须是提前二个月（60 天）书面函形式告知乙方，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金。如因政府征用土地等原因，则自甲方收到政府征地通知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清理完毕交回空地（乙方占用清理场地期间仍应按照协议租金标准缴纳占用费），乙方修建的围墙及其他临时使用设施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第十条 使用期满，乙方在本合同土地增设的建筑物和所有配电、配水等设施可归由乙方拆除，不能拆除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使用过的空地，乙方应作修整复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交回给甲方。

第十一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租赁协议》的租金、租赁保证金缴纳至甲方以下账号：

开户名：张嘉文

开户银行：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公明支行

账号：6216 8200 3000 0098 211

附件一：《租赁空地及租赁物业位置平面图》

甲方（签章）：

代理人：

日期：



乙方（签章）：

代理人：

日期：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90号

项目编码：S-2020-C42-503448

项目名称：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项目单位：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国家统一编码：2020-440309-42-03-014125

建设地点：光明区 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8号101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1200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000.00（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12000平方米，购置安装两台洗沙设备，用于建筑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泥沙分离。项目建成后，每年处理工程弃土50万立方。

项目总投资：750.00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500.00万元（折合0.00万美元）；建筑安装费250.00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0.00万元），项目资本金750.00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材→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节能环保产业→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附表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 （）t/a	VOCs： （）kg/a
注：“ ☐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 以下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岸、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367			340		
		BOD ₅	0.194			180		
		SS	0.113			105		
		NH ₃ -N	0.042			39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产生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废物（液）储存设施，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处理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从事对建筑固体废弃物余泥渣土的处理，年产量为泥沙分离 32 万吨、余泥 8 万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 8 号 101、源丰塑胶制品厂内部分空地及物业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6 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 °54.255 '		纬度	22 °46.516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8%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陈武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630180X6		技术负责人	刘文标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艳红		联系电话	0755-2868278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源丰厂 8 号 101		联系电话	139237119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号城投商务中心 816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COD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